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關於公司仲裁事項的進展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仲裁基本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申请人”）于2019年8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本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合作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本次仲裁的详细情况请见《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 二、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穗仲案字第9673号《裁决书》。仲裁庭就本案作出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核心商业区“云天一线”规划建设运营招商项目（一线品牌、空中花园、文创书店、主题餐厅、艺术展览）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中关于空中花园的全部约定，被申请人不得就空中花园收取包括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综合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申请人将空中花园的经营权完整退还被申请人；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将商铺消防卷帘门调整至与租赁线一致，并在商铺改造围蔽期间免收申请人的经营费用；同时，申请人在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业品牌库内，有权对云天一线项目中的综合书店及餐厅经营面积分割调整；申请人商铺经营的SWAROVSKI等五个品牌符合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

本案仲裁费1,115,750元，由申请人承担557,87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557,875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 9673 号。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